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陳政隆
電話：(03)3322101#735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79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24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800A_110024413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44131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244131_ATTACH3.xls)

主旨：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別訂於
110年10月9日至11日、同年月16日至17日舉行，桃園考區
設置於貴校，請惠予支援人力及協助試務相關工作，請查
照。

說明：

一、旨揭考試支援人力及協助試務相關工作，考選部核付之費
用如下：

(一)支援人力工作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8,800元
整，其中公共區域場地清潔維護費9萬5,000元，請製發1
張統一收據，其餘費用18萬3,800元將由總務組出納人員
轉交貴校發放，並請造具印領清冊(試區入口管制、量測
體溫、消毒人員及校護等協助防疫事項人員，請於備註
欄敘明)。

(二)借用學校費用，共計28萬200元整，其中防疫期間環境消
毒費10萬5,000元，其餘費用17萬5,200元，請各製發1張
統一收據(共計2張)。

總務處 110/09/28 11:16



1100010077

有附件

(三)前開各項統一收據(收據抬頭為考選部，統一編號：

03807599)及印領清冊，請於考試結束後逕送本府辦理經

費核銷(撥)等相關事宜。

二、檢附支援人力工作費用明細表、借用學校費用明細表及印

領清冊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便 簽

日期：110年9月29日

單位：總務處

- 一、本案係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桃園考區設置於本校，本府協請本校支援人力、協助試務相關工作並核付之費用。
- 二、本次支援人力工作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8,800元整：
 - (一)公共區域場地清潔維護費9萬5,000元，製發1張統一收據。
 - (二)總務組支援人員費用18萬3,800元，將由市府總務組出納人員轉交本校發放，並須造具印領清冊。
- 三、借用學校費用計28萬200元整：
 - (一)場地使用費17萬5,200元，製發1張統一收據。
 - (二)環境消毒費用10萬5,000元，製發1張統一收據。
- 四、上述計3張收據，請出納組分別製據3張，收據抬頭為考選部，統一編號：03807599。
- 五、後續於考試結束後再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撥)等相關事宜，文存。

會辦單位：總務處汪子舜、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100010077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尊培
電話：03-3322101#732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647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17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6800A_111017442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17442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174422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10174422_ATTACH4.xlsx、376736800A_1110174422_ATTACH5.
xlsx）

主旨：為應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桃園考區試務辦事處業務需要，請貴機關學校擔任秘書組等5組工作人員，確實執行考試期間各項試務工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考選部為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成立桃園考區試務辦事處及秘書組、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會計組等5組工作小組，其相關試務工作由本府統籌辦理。
- 二、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各組工作人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秘書組、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及會計組等5組試務工作人員及各試區監場人員，請於考試期間（普通考試：111年7月15日至16日、高考三級：111年7月17日至19日），確實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準時到達試區試場執行各組試務工作。

人事室 111/06/27 17:00



1110006622

有附件



(二)場務組試區主任、巡場主任（不含監場主任、監場員）請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本府16樓1601會議室出席試務工作協調會，並於會議結束後至各試區檢查試場。

(三)監場人員請於7月15日（星期五，普考）、7月17日（星期日，高考）上午7時50分前至試區試務中心報到就座，並參加監場會議。

(四)受遴聘之監場人員請務必參加監場注意事項宣導會，相關資訊將另函通知；另監場資料訂於7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統一發放，請派員至本府13樓1301會議室領取並先行詳閱，俾利監場工作之執行，如因故無法依時領取者，請逕洽人事處企劃科蔡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314）。

(五)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期間，為配合COVID-19防疫措施需自備口罩，另本府將提供防疫面罩，請執行監場工作時全程佩戴，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如有特殊原因，不克擔任監場工作，或有下列情形者，請在考試前事先告知場務組（各試區聯絡人員及電話如下：內壢高中試區—地方稅務局人事室主任羅金榮，03-3326181分機2610；壽山高中試區—人事處專員陳學慷，03-3322101分機7312），在考試期間應洽試區主任，不得私自請人代理：

- 1、考前14日有指揮中心所規範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2、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失去味覺、失



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

(六)卷務組全體工作人員請於7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各試區卷務中心召開卷務組工作會議及佈置卷務場地。

(七)因各試務工作人員（含監場人員）領有工作報酬，故執行試務工作期間不另提供午（晚）餐，請自理或逕請各試區服務台代訂便當。

(八)為免影響應考人作答，請監場人員衣著端莊整齊，毋穿著有聲響之鞋子（如：高跟鞋等）；另為利與考生區別及進行交通管制等事宜，請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時主動出示工作證明文件，以利辨識。

(九)各試區學校因場地限制，無法提供所有試務工作人員停車位，爰請試務工作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請各試務工作人員確實依指定時間準時參加試務工作，並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假（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8日局給字第0920006281號函規定，假日執行監場工作並領有工作報酬者，不得申請加班費及補休）。

三、檢附111年高普考工作人員名冊、監場人員名冊及考試日程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新



聞處、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

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便 簽

日期：111年6月29日

單位：人事室

- 一、由本室詹主任前信擔任本次高普考總務組領組工作(內壠高中)。
- 二、請准予考試期間(普通考試：111年7月15日至16日、高考三級：111年7月17日至19日)公假登記。
- 三、請核示。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主旨：由本室詹主任前信擔任本次高普考總務組領組工作(內壢高中)。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承恩：111/06/29 18:08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詹前信：111/06/30 10:58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1層)教務主任 陸孝年(代理：呂麗珍)：
111/07/07 18:21

統整意見：如擬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承恩：111/07/08 09:30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1號

承辦人：輔導主任 張惠真

電話：03-4917491#610

傳真：03-4943793

電子信箱：fd92@fd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復小輔字第112000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惠請貴校同意借用場地並予以優惠減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辦理。
- 二、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請貴校派員參加，出席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

(一)開會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復旦國小校史室。

三、旨揭比賽規劃借用場地及時段如下：

(一)領隊會議：

1、場布及會議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2、會議地點：志道樓6樓講義堂。

(二)領隊會議場勘：

1、場勘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2、場勘地點：游藝館。

(三)比賽期間：

1、場布時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共計2日。

2、正式比賽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共計3日。

3、比賽地點：游藝館。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訂

線



便 簽

日期：112年7月25日

單位：總務處

擬：

- 一、於7/25(二)去電詢問來函承辦張主任，其說明本校為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協辦單位。依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此比賽為學校因公務使用之租借且本校為協辦單位予以免收場地租金等。
- 二、請准予孝年主任於8/2(三)公假前往參加籌備會議。
- 三、場布時間及比賽時間為11/15(三)至11/19(日)，使用地點為游藝館，將影響學生上體育課場地之使用，請體育組轉知該日任課教師調整上課地點。
- 四、所需人力支援及加班費請庶務組協助安排。

會辦單位：教務處黃聖琪、學務處陳詩婷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裝

訂

線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陳菊竹：112/07/25 15:31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長 卓美珠：112/07/26 08:13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陳錦昌：112/07/26 15:09
統整意見：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黃聖琪：112/07/26 17:39
統整意見：影響本校11/15(三)-11/17(五)游藝館相關課程-體育課。請考量下雨日課程安排問題。
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體育組長 陳詩婷：112/07/27 08:48
統整意見：待確認游藝館借用為1樓還是1.3樓之空間；
11/15(三)-11/17(五)為上課期間，除體育課程受影響外，當周若為社團課或是彈性課程亦會受到影響，待場地及112學年度行事曆確認後請會課外活動組或是課務組。
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柏臻：112/07/29 07:30
統整意見：
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1層) 呂麗珍：112/07/30 10:10
統整意見：
8.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呂麗珍(代理：校長蘇鴻銘)：112/07/31 17:29
統整意見：如擬
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陳菊竹：112/08/02 13:29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1號

承辦人：輔導主任 張惠真

電話：03-4917491#610

傳真：03-4943793

電子信箱：fd92@fd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復小輔字第11200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敦請貴校為協辦單位並使用場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敦請貴校為協辦單位並同意使用場地。
- 二、請貴校派員參加「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地點：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總務處 112/07/28 13:55



1120008077

無附件

便 簽

日期：112年8月1日

單位：總務處

擬：與本校112年7月24日收文1120007849號(來函112年7月21日復小
輔字第1120005287號函)併案處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裝

訂

校對兼發文：

監印：

線



1120008077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陳菊竹：112/08/01 10:27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長 卓美珠：112/08/01 11:42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陸孝年：112/08/02 09:07
統整意見：由職與會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1層)秘書 葉素含：112/08/07 18:35
統整意見：
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承恩：112/08/08 09:57
統整意見：奉准後出席人員請以公差登記
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常淑媛：112/08/08 11:44
統整意見：
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鄒岳廷：112/08/10 21:30
統整意見：如擬
8.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幹事 陳菊竹：112/08/22 08:35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會辦單位】

1. 陳菊竹：112/08/01 10:27:28
2. 葉素含：112/08/07 18:35:19
人事室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24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033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20033665_ATTACH1.pdf)

主旨：茲請貴校擔任112年至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三等、四等考試」之指定試區學校，屆時並請協助相
關試務工作，請查照。

說明：檢附考選部112年考試期日計畫表1份。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